

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自贸委〔2021〕63号

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0 年总部企业认定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总部企业、成长型企业认定及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》厦发改服务〔2021〕282号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，认定福建人力宝科技有限公司、象晖能源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为2020年度厦门市总部企业，复核认定厦门影恩篮商贸有限公司为

2020 年度厦门市成长型企业，并按有关规定兑现扶持政策。

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（联系人：黄婷婷，联系方式：6024973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

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
